

六安市教育局文件

六教基〔2022〕16号

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2 年 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实施 2022 年度全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经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六安市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六安市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招生管理，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顺利完成2022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总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德智体美劳融合发展，着力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协调发展，强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招生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等稳步提高，职业学校招生稳中有升，高中阶段教育职普发展更加协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范学区划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实现2022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圆

满完成。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1. 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政策宣传。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在县域内确定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由各县区教育行

政部门合理下达其招生计划。金安区、裕安区及市开发区所属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报市教体局备案。市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市城区招生，优先满足市城区学生就学需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3.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要积极使用“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或市教体局现有的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4. 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

等；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产生“大班额”现象。

（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1. 统筹确定招生规模和计划。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依据国家、省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本地生源情况、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以及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市教体局将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具体分解到市属学校和各县区，并指导监督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本地生源等情况细化到校，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2022年我市将继续使用原有的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系统，开展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2.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各县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区）域内招生。2022年市属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继续采取过渡的方式，减少在县招生计划，到2024年实现全部在金安、裕安、叶集、开发区范围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需调剂的，可由市教体局在市域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对在大班额消除过程中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区，由市教体局依据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统筹调配学位资源，合理安排跨县区招生计划。

3. 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单独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年级开始，调增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录取指标，按 85%比例分配并逐年提高，直至取消统招计划，招生计划均调整为定向到校指标。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原则上不跨区域分配指标，防止跨区域掐尖招生。支持建立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和县域薄弱普通高中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实现由跨区域“招好学生”到“送好资源”转变。

4.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市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

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必须报请市教体局审核同意，且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招生录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对2021年以来违规办学被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或约谈的普通高中，严控其招生计划，对屡禁不止或整改不力的，将消减其招生计划。

5. 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10分投档；

(6) 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全面统筹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

1.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市教体局结合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选择部分具有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学校，积极推进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明确学校特色方向、招生数量和相应的招生办法，严格控制招生比例，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必须到市教体局审核登记，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严格规范六安一中、六安二中“国际班”招生行为，纳入招生统一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或同层次学校普通班级。

2.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属地教

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具体录取办法另行公布；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按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以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和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

（四）加强职业学校招生

1. 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动员会、推进会等形式加强职业学校（含技师学院、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工作，统一部署，统筹调度，通过印制招生宣传手册、进校进村进社区宣传，重点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资助、就业、升学等政策，发挥各初中学校、初三班主任、教师的作用，让初三学生及家长了解职业教育政策，合理引导其选择职业教育。

2. 创造有利条件。各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招生，如需跨省域招生的，要及时申报跨省招生计划。各县区各初中学校不得在职业学校招生及宣传过程中设置门槛，搞区域“保护”。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激励机制，营造职业学校招生良好社会氛

围，并加强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解读，鼓励和支持考生到职业学校就读。要进一步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供职业学校办学质量，为乡村振兴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

3. 拓宽招生渠道。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积极引导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以及农村地区新成长劳动力等接受职业教育。

4. 严格招生资质。必须按照省教育厅统一公布的2022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结果进行招生。未经审批的学校及专业不得招生，不得办理中职生学籍。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在市、县区中小学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招生工作。要结合省、市工作方案及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各自2022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县区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同时报市教体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2年全市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十

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招生期间设置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市属民办学校招生简章等需报送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未经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各学校不得公布。积极推进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将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3. 强化追责问责。进一步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因违规招生被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或在社会面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继续把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纳入对县区政府目标

管理绩效考核和对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办事项，责成所在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4.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与协助，解读好本级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同时要求加强对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的监管，避免个别学校错误或片面解读招生政策，避免出现误导学生及家长的现象发生。要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有效方式，让学生和家长了解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

